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编制单位：习水县民政局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一、行政许可类

1.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4.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二、行政给付类

5.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需求的救助

6.老年人福利补贴

三、行政确认类

7.慈善组织登记、认定

8.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10.收养登记

11.特困人员认定

12.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4.对孤儿认定

1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四、行政奖励

16.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五、行政检查

17.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18.对慈善活动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19.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20.对养老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

21.对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变化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其他类

2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23.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

24.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2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26.接受并审核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27.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28.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29.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30.养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

1.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权限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 照 要 求 提 交 全 部 补 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受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成立登记：成立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批复文件、场地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捐资承诺书、章程草案、筹备会议纪要、会员名册、理事名册。

2.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申请书、会议纪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批复文件、变更登记表、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变更法人还需提供前法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注册资金还需提供验资报告、变更住所需提供新住所证明，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需提供新章程及章程修订说明。

3.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申请书、会员大会关于注销的会议纪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复文件、清算报告书、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注销登记申请表。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 ，不 予 受 理 ， 出 具 《不 予受理 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申请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驻政务大厅服务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8160，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成立登记 6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 照 要 求 提 交 全 部 补 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受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成立登记：成立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批复文件、场地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捐资承诺书、章程草案、筹备会议纪要、会员名册、理事名册。

2.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申请书、会议纪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批复文件、变更登记表、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变更法人还需提供前法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注册资金还需提供验资报告、变更住所需提供新住所证明，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需提供新章程及章程修订说明。

3.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申请书、会员大会关于注销的会议纪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复文件、清算报告书、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注销登记申请表。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 ，不 予 受 理 ， 出 具 《不 予受理 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申请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驻政务大厅服务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8160，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成立登记 6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慈善组织登记、认定）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2、不以营利为目的；3、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4、有组织章程；5、有必要的财产；6、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

申 请

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122520163，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建设项目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报告；2、村民代表大会决议；3、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4、土（林）地权属及使用审批意见；5、公墓建设规划方案；6、相关管理制度；7、县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申 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材料进行预审，民政审批窗口接收申请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搬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122530438，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5.行政给付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需求的救助）

申请

补正

需补正情形

受理

审查

书面告知理由：

提供身份证原件

**不符合给付条件及** 不符合给付条件

决定

公告

给付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业务电话：085122730039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6.行政给付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老年人福利补贴）

申请条件：本县户籍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或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人。

补正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需补正情形

审查：审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条件对批准获得老年人福利补贴的老年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发放标准，按月发给福利补贴。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符合给付条件的

符合条件，作出决定

公告

给付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7.行政确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慈善组织登记、认定）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2、不以营利为目的；3、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4、有组织章程；5、有必要的财产；6、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

申 请

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122520163，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8.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条件：持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或复印件，由残疾人法定监护人，法赡养人、抚养、抚养义务人，所在村居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补正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需补正情形

审查：审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条件纳入城乡低保的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标准执行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政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其他城乡残疾人按70元/月/人增发；护理补贴标准：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90元/月/人，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70元/月/人。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符合给付条件的

符合条件，作出决定

公告

给付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业务电话：085122730039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9.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婚姻登记）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结婚登记

1.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2. 结婚照照片三张。

（二）离婚登记

1、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2、提交原结婚证；

3、离婚协议一式三份

4、免冠单人小二寸照片2张；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驻政务大厅服务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8160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10.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收养登记）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收养方：

1.申请书。内容包括收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信息、收入、婚育等情况）、收养目的、收养理由（1份）；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各复印件1份）；

3.结婚证原件（复印件1份）（单方收养的需提交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4.收养人和送养人双方完全自愿并提交签订的收养协议；

5.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育状况证明（1份）

6.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收养人的收入证明（1份）；

7.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1份）；

8、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村（居）、乡镇（街道）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婚育状况证明(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不出具此证明)；

9.收养人提供房产证或村（居）出具房屋情况证明（附房屋照片）)；

10.收养人和被收养人近期半身免冠合影2 寸照片2张；

11.当地公安机关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

12.若被收养人已经满8周岁及以上的未成年人，被收养人出具同意书。

送养方：

2.送养的提交送养人近期半身免冠2 寸照片2张（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不要）；

3.监护人为送养人的，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4.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5.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6.生父母为送养人的，提交与当地村居、计划生育部门出具婚育状况证明；

7.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8.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9.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遵义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评估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驻政务大厅服务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8160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11.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特困人员供养审批）

应当提交的材料：特困待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账号复印件；未满六十周岁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等级的残疾证复印件；有法定义务人但无履行义务能力的需提供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配合乡镇（街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申请条件：具有我县户籍，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视情况开展民主评议——提出初审意见，进行公示——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

决定：对是否符合该项救助作出决定。

送达：符合条件的次月起享受待遇并进行长期公示；不符合的书面告知说明理由。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22730030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12.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临时救助审批）

应当提交的材料：临时救助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账号复印件；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相应申请理由的佐证材料；配合乡镇（街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申请条件：具有我县户籍或在我县范围内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进行公示——1500元以下的，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报县民政局备案；1500元及以上的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

决定：对是否符合该项救助作出决定。

送达：符合条件的发放临时救助金；不符合的书面告知说明理由。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22730030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13.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应当提交的材料：低保申请书、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账号复印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符合增发条件的提供相应增发佐证（如残疾证、大病证明、非义务教育阶段就读证明等）；配合乡镇（街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申请条件：持有我县户籍的常住人口或持有我县居住证且连续居住1年以上，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低保规定的要求。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视情况开展民主评议——提出初审意见，进行公示——报县民政局审核确认。

决定：对是否符合该项救助作出决定。

送达：符合条件的次月起享受待遇并进行长期公示；不符合的书面告知说明理由。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22730030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14.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孤儿审批）

孤儿本人或其亲属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1、材料不齐全，通知孤儿或亲属补齐材料；2、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告知不符合理由

不符合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相关材料、查验信息

符合条件

报县民政部门

1、材料不齐全，孤儿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补齐材料；2、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告知不符合理由

县民政部门复核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纳入孤儿管理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业务电话：085122730039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15.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批）

重残的提供残疾证；重病的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重特大疾病防卫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服刑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执行机关出具的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证明；被强制戒毒的，提供县级以上公安或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执行机关出具的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证明；失联的，提供当地公安机关的查寻信息材料和村（居）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材料；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院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

所需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相关材料

1、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2、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告知儿童本人、监护人、亲属等，做好解释工作。

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审查申请材料，查验信息

审批不合格

审批合格

报县民政局审批

县民政局审批材料。符合条件的，从确认次日纳入保障，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相关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业务电话：085122730039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16.**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  |
| --- |
| 制定对社会就救助先进个人或组织行政奖励方案 |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6820\wps2.png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表彰申报材料

|  |
| --- |
| 申报 |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6820\wps2.png

|  |
| --- |
| 受理 |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6820\wps2.png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  |
| --- |
| 评审 |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6820\wps2.png

|  |
| --- |
| 公示 |

|  |
| --- |
| 表彰 |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22730030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17.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检查报告

检查实施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基层政权股、社会事务股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18.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慈善活动或涉嫌违反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

业务电话：085122520163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19.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处理决定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驻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基层政权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业务电话：085122528160，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20.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养老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处理决定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检查报告

检查实施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21.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变化情况的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

查阅资料

听取当事人陈述

取证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22.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申 请

补 正

受 理

不予受理

审 查

备 案

办 结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驻政务大厅服务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8160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23.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银行账号备案运行流程图）

申 请

补 正

受 理

不予受理

审 查

备 案

办 结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驻政务大厅服务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8160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24.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1、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2、制定募捐的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财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3、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组织组织开展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申 请

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122520163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5.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1. 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

申 请

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决议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122730028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6.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接受并审核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申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厨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建立信息档案，并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送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122730028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7.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1. 核实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及信托监察人的相关材料，民政局对慈善信托的设立等书面材料进行审查；2、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3、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察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 请

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决议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122520163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8.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1.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难以覆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2. 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至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 请

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决议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122520163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9.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1.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申请原件1份；

2、变更后捐赠财产用途方案1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 请

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决议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122520163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

法定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0.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养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

应当提交的申请资料：

备案申请书

备案承诺书

申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厨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送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监督电话：085122520163